

# 河南省教育厅

## 关于征求《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 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各有关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，深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，加快推动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，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质效，省教育厅牵头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拟于近期联合有关单位共同印发。现征求贵单位意见，请于5月9日前将反馈意见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正式版扫描件反馈至省教育厅，无意见亦请正式反馈。

联系人：张电波 王嘉伟 0371-69691667

电子邮箱：kxc@jyt.henan.gov.cn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2026年4月30日

附 件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部署，进一步深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，加快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，赋能新质生产力与现代化河南建设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### 一、深化赋权改革，激发转化动能

1. 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。支持高校自主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，建立赋权正面清单与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涉及国家安全与重大公共利益的成果按规定执行。推广“先赋权后行权”改革模式，允许科研人员在完善权属手续前先行开展市场化验证，成熟后规范办理权属与转化手续，加快成果落地转化。

2. 实行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。推动高校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，单独建账、单独核算、单独管理。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不纳入常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；简化评估、备案、变更、处置流程，赋予高校自主定价与自主决策权限。

3. 优化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。高校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净

收益或作价投资形成的股权，给予成果完成人（团队）的奖励比例不低于 70%。转化现金奖励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限制，不纳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。鼓励高校对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实质性重要贡献的技术经理人、转化服务人员给予现金或股权激励，全面激发全链条转化动力。

4. 健全尽职免责容错纠错机制。明确高校领导干部、科研人员、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定标准，细化免责情形与边界。对依法合规、程序到位、勤勉履职、未谋取私利的成果转化决策与实施行为，不因市场波动、技术迭代、项目盈亏等非主观因素追究责任，鼓励大胆探索、勇于创新。

## 二、建强载体平台，完善转化链条

5. 推动高校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。支持高校依托优势学科，建设专业化、市场化运营的大学科技园，打造集概念验证、中试熟化、企业孵化、产业培育于一体的创新载体。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，推动高校创新资源与地方产业园区、龙头企业深度融合、高效联动，全面提升成果就地转化承载力。

6. 扩面提质成果转化示范基地。持续扩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示范基地覆盖面，强化成果集聚、技术服务、供需对接、示范引领功能，构建布局合理、运行高效、特色鲜明的示范基地体系。对绩效优秀的基地优先推荐国家级并给予资金支持，推动基地与地方主导产业、重点产业链精准对接。

7. 深化校企协同创新平台建设。深入实施“教育助企中原

行”行动，建优建强高水平产学研创新平台和省级校企研发中心。支持高校与行业龙头企业、链主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共建联合研发中心、联合实验室、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，按“双首席、双团队、双考核”模式开展联合攻关。对依托校企研发中心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，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、实际到账总金额50万元（含）以上、通过合作单位验收的，可择优按照河南省校企协同创新项目予以认定。推行“产业立题、企业出题、高校揭榜、市场阅卷”的科研组织模式，推动成果从实验室快速走向生产线。

8. 布局建设中试熟化支撑平台。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链群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联合地方园区、龙头企业共建概念验证中心、中试熟化平台，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、工程化验证与成果熟化定型，打通技术转移“最初一公里”。布局建设省中试基地，实现重点产业领域中试服务全覆盖，推动中试资源面向产业开放共享。

### 三、强化知识产权，夯实转化根基

9. 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。鼓励引导高校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，争创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，形成“优质学科+优势企业+尖端科研+高效服务”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。推动高校建立以市场价值与转化前景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，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和“卡脖子”技术培育高价值专利与专利组合，严控低价值、无应用场景专利产出。

10. 推进存量沉睡专利盘活利用。开展高校存量专利“全样

本筛查”，建立常态化盘点、梳理、发布与动态更新机制。对授权满5年未实施转化的沉睡专利，综合采取开放许可、定向推介、打包运营、联合转化、校企共建等方式集中盘活，全面提升专利实施率、转化率与产业贡献度。

11. 规范成果转化交易与知识产权管理。高校成果转化须严格履行民主决策与内部公示程序，协议定价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，鼓励通过技术交易市场公开挂牌、竞价、拍卖等方式规范交易。强化专利导航、产业对接、维权援助与风险防控，健全知识产权运用、管理与交易全流程规范体系，确保程序规范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正、风险可控。

#### 四、创新服务模式，提升转化效能

12. 推广先用后付成果转化模式。支持高校面向中小微企业采用零门槛试用、分期付款、收益分成的“先用后付”模式实施科技成果许可，降低企业技术获取门槛与转化风险。支持银行开发成果转化贷等配套产品，鼓励保险、担保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提供专项服务。鼓励采用“先用后付”模式转化的成果优先在省内落地。

13. 打造成果转化数字服务平台。依托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“1+4+N”体系，建设全省统一的高校科技成果信息数据库与产业需求库，打造“豫转化”数字服务平台。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手段实现成果精准画像、智能匹配、开放许可、常态撮合、全程服务。每年举办“院校企业面对面”等对接活动不

少于 200 场。

14. 建设实体化技术转移执行机构。加快推动省属本科高校、应用型高校设立校内专业化、实体化技术转移执行机构。配齐专职技术经理人、落实专项运行经费、赋予独立运营自主权，实行市场化运作、专业化服务、绩效管理，全面提升成果筛选、对接谈判、运营管理、收益分配专业能力。

15. 培育专业化技术经理人队伍。鼓励高校开设技术转移相关课程与微专业，建立技术经理人“培训—实践—评价—激励”全链条培育体系。实施技术经理人“千名培养”工程。畅通职称评聘通道，在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中增设技术经纪专业序列，打造专业化“科技红娘”队伍。

#### 五、优化人才激励，强化评价导向

16. 完善高校分类评价考核体系。对高校科研人员实行分类评价，基础研究重原创贡献，应用研究重技术突破，成果转化重产业实效。应用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人员，转化业绩可作为人才评价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用、绩效考核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，可替代论文等限制性条件。不得将专利申请和授权数量纳入校内硬性考核指标。

17. 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与双向流动。支持高校科研人员经单位备案后在岗兼职、离岗开展成果转化，离岗创业期最长 5 年，保留人事关系与职称晋升资格。支持高校从企业选聘产业导师、技术专家，鼓励科研人员到企业开展技术服务、联合攻关，

校企互聘、双向交流经历纳入职称评聘与绩效考核，打通人才流动、资源共享通道。

18. 拓宽横向经费成果转化用途。支持高校制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办法，健全审批制度、工作流程及投资退出机制。允许高校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按规定用于成果概念验证、中试熟化及科技型企业作价入股，打通横向科研与成果转化、产业孵化的政策堵点。强化绩效导向与风险防控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与成果转化效能。

#### 六、强化政策保障，优化转化生态

19. 强化金融与财税协同支撑。设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，引导社会资本投早、投小、投硬科技。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股权质押贷款、成果转化专项信贷等特色金融产品，完善风险补偿、贷款贴息支持机制。落实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，构建全周期、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。

20. 强化统筹协调与风险防控。建立由省委科技委统筹协调，教育、科技、财政、人社、知识产权等多部门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。高校落实成果转化主体责任，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，将转化工作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。完善利益回避、关联交易审查、全过程公示等内控机制，确保成果转化全程合规、廉洁、高效、风险可控。

21. 强化考核导向与资源联动。将成果转化成效纳入高校高质量发展考核、学科评估和领导班子考核；将转化业绩与招生计

划、学位点建设、科研经费分配、职称岗位指标等资源配置直接挂钩，形成“转化越好、支持越多”的正向激励导向，倒逼高校主动提升成果转化能力与服务产业水平。

22. 强化信息公开与督导落实。高校每年编制并公开发布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，主动接受主管部门与社会监督。健全常态化督导推进机制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宣传解读，定期发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指数、典型案例与工作通报，选树典型、推广经验、压实责任，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生根、提质增效。